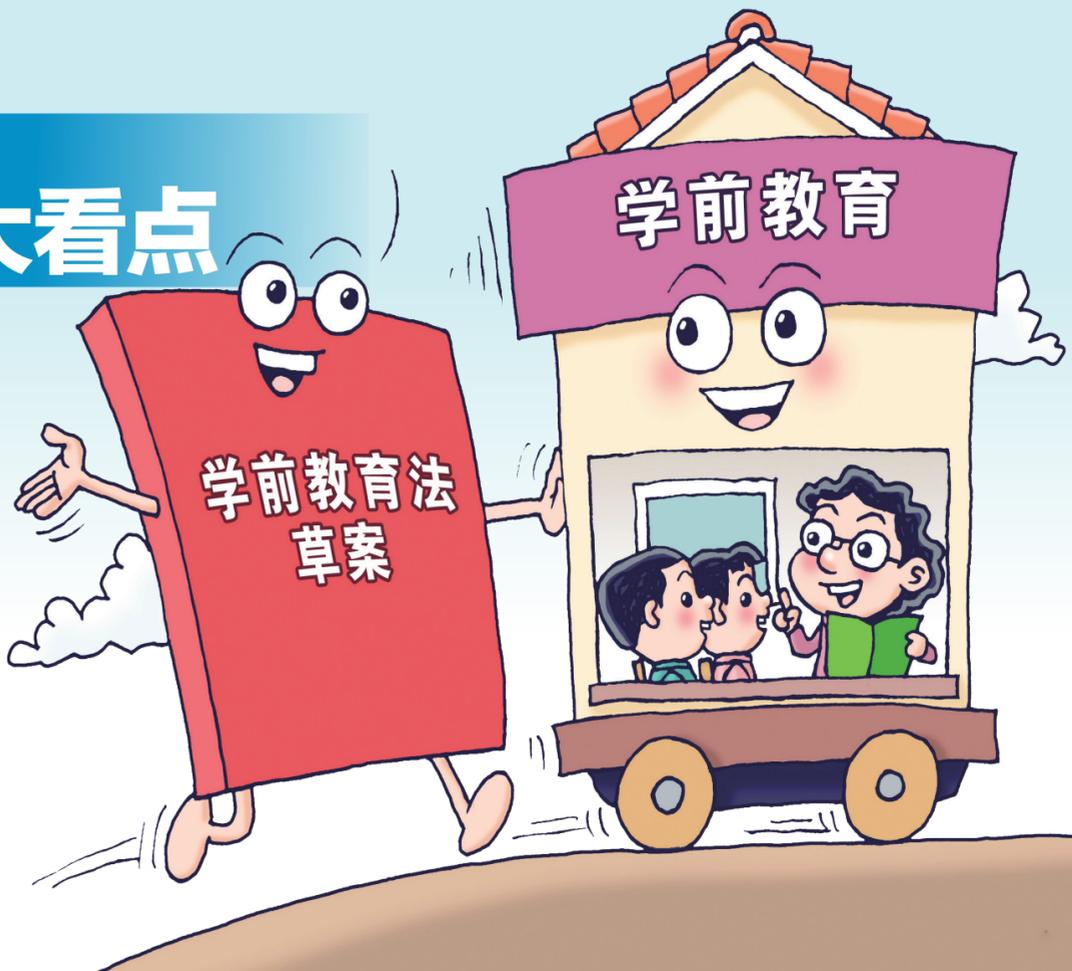


## 聚焦

## 学前教育法草案四大看点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8月28日，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这个法律草案有哪些看点？记者采访了专家及幼教一线从业人员进行解读。



及有关部门的职责，让学前教育的公益性进一步落地，这对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具有重大意义。

## 看点一

## 明确学前教育定位 补齐教育短板

办好学前教育是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幸福获得感重大民生工程。教育部负责人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时指出，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从我国教育法体系横向层次来看，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作为规范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专门法律而存在，但作为教育学制一环的学前教育却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现行的《幼儿园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仅涉及幼儿园管理工作，亟须对学前教育整体予以立法保障。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学前教育的定位。

草案界定，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强调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高端智库教育国情调查中心主任张志勇认为，草案突出了学前教育对全民族素质提升的奠基性意义，明确学前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将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更好的条件。

草案还提出，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湛中乐表示，草案明确各级政府

## 看点二

## 强化政府责任 遏制过度逐利

为了实现“幼有所育”的目标，草案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合理配置资源，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

“所有适龄儿童应当享有相同的机会进入质量相当的幼儿园。”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表示，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中应当发挥保底作用，保障最缺乏入园条件的幼儿能够享受同等的公共学前教育。

草案规定，国家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为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等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幼儿园应当接收能够适应其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在张志勇看来，应当突出保障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特殊儿童的学前教育服务需求，同时还要健全学前公共服务基本标准，保障资源得以合理配置。

近年来，“天价幼儿园”等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期待加强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草案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这些规定体现了鲜明的学前教育公共政策导向，即要抑制学前教育的商业化、市场化倾向，突出和强化

政府责任，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和教师队伍建设。”张志勇说。

## 看点三

## 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学前儿童需要得到科学的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对学前儿童在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保护责任，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成志幼儿园执行园长刘明霞介绍，该幼儿园把安全教育融入幼儿日常生活，帮助幼儿学习判断周围环境、设施设备、玩具材料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自护能力。

“学前教育立法，有助于将基层好的经验做法上升为硬性措施。3至6岁儿童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家庭、幼儿园、社区等必须发挥合力，营造安全的保育教育环境。”刘明霞说。

在保育方面，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做好儿童营养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卫生与消毒、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常见病预防与管理等卫生保健管理工作。

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园长袁芒说：“这一规定让我们再一次明确了幼儿园应坚持保教结合、保教并重，为幼儿筑牢安全保护屏障。”

在教育方面，草案明确，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这些规定是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中存在的小学化倾向的有力回应。”湛中乐表示，针对学前教育实践中保教质量偏低等问题，草案从立法层面对学前教育活动予以规范，有利于确保、提高学前教育质量。

## 看点四

## 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 强化监督管理

幼儿园师资质量一直是群众的关切。学前教育法草案专章对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作出规定。

草案提出，幼儿园聘任(用)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安全保卫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在其入职前以及每年定期进行背景查

询和健康检查；同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7类情形。

“目前一些幼儿园确实存在用人不规范的现象，亟须整顿规范。”刘明霞表示，草案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创建科学的保教环境，不断提高园所保育教育质量。

规范之外，也有保障。草案明确，幼儿园及其举办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障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改善工作和生活条件，保证同工同酬。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

袁芒认为：“这些措施有利于幼儿教师队伍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当幼儿教师待遇提高、感受到尊重，他们的工作动力和工作效率也会随之增强和提升，进而为祖国的下一代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学前教育。”

除了加强教职工管理，草案同样对幼儿园收费、办园质量等作出规范。

“草案要求，幼儿园应当执行收费公示制度，这有利于社会监督幼儿园提供质量和收费相匹配的保育教育服务。”储朝晖说。

(据新华社)

## 如何更好以法治护航无障碍环境建设？

## ——解读即将施行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于2023年9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近日举行集体采访，对这部法律进行解读。

## 药品生产经营者需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本说明书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药品标签、说明书的管理规范，要求药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国家鼓励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提供语音、大字、盲文、电子等无障碍格式版本的标签、说明书，方便残疾人、老年人识别和使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石宏介绍，在立法过程中，考虑到药品说明书上的字如果太小，阅读不方便，老年人和残疾人误读了，可能会对生命健康造成极大威胁，因此将药品和其他商品进行了区别要求。药品说明书原则上需要提供纸质的大字版，但考虑到药品说明书比较长，提供全文纸质大字版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困难，因此可以通过扫描

方式提供电子说明书等。

“法条中规定的‘其他商品’范围很宽，除了药品之外的商品都在这个范围内，比如和残疾人、老年人生活相关的食品、保健品等。”石宏说。

## 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破解数字化服务“不会用、不好用”困难

近年来，包括智能手机、互联网应用在内的数字化服务，为很多人的生活带来极大便利，却给一些残疾人、老年人带来了“不会用、不好用”的困扰。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定，国家鼓励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领域的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逐步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副局长邵道新表示，目前已采取一系列举措，推动1735家残疾人、老年人常用的网站和手机App完成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一些地图类App推出无障碍导航功能，可以帮助残疾人尽量避开台阶、陡坡等障碍物；一些出行类

的App上线“一键叫车”功能，便于老年人独自外出时打车。

“下一步，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深入一线开展专项调研，进一步摸清不同年龄、不同地区、不同生活背景残疾人和老年人在使用互联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指导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改造升级措施。”邵道新说。

## 助力破解老年人、残疾人上下楼难题

一些城镇老旧小区楼房由于没有电梯，造成残疾人、老年人上下楼困难，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明确，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刘李峰表示，当前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进展顺利，2018年至2022年累计加装电梯8.2万部。截至7月底，今年已完成加装1.8万部。

刘李峰表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目前仍存在加装电梯高低楼层的居民形成共识难、资金筹措难等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此外，还

需严控增量，对七层以上住宅要求加装电梯的相关规范进行修改。

## 推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人才培养作了专门规定，明确国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领域人才培养机制，并特别提出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开设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筑、交通运输、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专业应当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教学和实践内容，相关领域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培训的考试内容应当包括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主任周建表示，为主动适应无障碍环境建设需要，近些年国内一些科研院所、高校、学术团体等开始优化专业设置，加大课程建设力度。

“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贯彻实施，对无障碍专业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迫切。”周建表示，下一步，中国残联将推动教育、科技等相关部门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支持和鼓励无障碍人才培养，如鼓励专家学者编写无障碍相关领域的教材、推动更多有条件的高校开设无障碍专业等。

(据新华社)

## 国家三部门延续实施支持政策 符合条件换购住房可享受个税优惠

记者近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日前发布公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1年内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享受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二是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何代欣表示，为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去年，财政部等部门出台了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政策将于今年年底到期。三部门此次发布的公告明确将这项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底，有助于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

此外，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至2025年底。

“近期，财政部等部门连续发布多则公告，明确延续实施涉及资本市场、住房领域的多项税费优惠政策，有助于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何代欣说。

(据新华社)